

2018 年度

福建省泰宁县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1

十、 政府采购情况表	11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5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督察工作。

（二）负责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指导和监督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县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人民陪审

员选任管理工作。按照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具体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组织、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协调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八)按规定承担本系统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九)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组织协调全县司法行政外事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司法局包括 7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9 个派出机构，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泰宁县司法局	全额拨款	15	13
9个基层司法所	全额拨款	21	19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年，司法局主要任务是：一是切实做好普法责任落实，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二是切实做好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三是扎实抓好法律援助、律师、公证等工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四是抓好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及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一是全面启动“法治泰宁”建设工作；二是抓好“七五”普法工作；三是大力加强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四是积极探索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严格执法诚信执业；五是抓好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泰宁县司法局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科目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544.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66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49.25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44.91	本年支出合计	588.9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4.43	缴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4.43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4.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43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43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43
		经营结余	
合计	589.34	合计	589.34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泰宁县司法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544.91	544.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	2.6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	2.6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	2.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2.25	542.25					
20406			司法	542.25	542.25					
2040601			行政运行	501.40	501.40					
2040607			法律援助	11.00	11.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85	5.8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00	24.00					

三、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泰宁县司法局

2018 年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588.91	511.06	77.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66	2.66	37.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7.00		37.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7.00		37.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	2.6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	2.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9.25	508.40	40.85			
20406	司法	549.25	508.40	40.85			
2040601	行政运行	501.40	501.40				
2040607	法律援助	11.00		11.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85		5.8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1.00	7.00	24.0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泰宁县司法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44.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66	39.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49.25	549.2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44.91	本年支出合计	588.91	588.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4.4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43	0.4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43	基本支出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43	0.43	
总计	589.34	总计	589.34	589.3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泰宁县
司法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7.00		37.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	2.66	
2040601		行政运行	501.40	501.40	
2040607		法律援助	11.00		11.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85		5.8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1.00	7.00	24.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泰宁
县司法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合 计		588.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4.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5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7.95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泰宁县司法局

2018 年
度

金额单位：万
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 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511.06	510.61	0.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4.06	504.06	
30101	基本工资	156.09	156.09	
30102	津贴补贴	160.05	160.05	
30103	奖金	63.72	63.7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04	47.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0	6.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28	16.2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9	12.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92	38.9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6	2.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5		0.45
30201	办公费	0.29		0.29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6		0.1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5	6.5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5	6.55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指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0				0
			本表无数据	0	0	0	0	0	0

九、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泰宁县司
法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
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 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0.16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0.45
（一）支出合计	2	0.16	（一）行政单位	23	0.45
1. 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 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4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0
3. 公务接待费	7	0.16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 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0.16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 机要通信用车	3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 执法执勤用车	32	0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8. 其他用车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 设备（台，套）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5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 设备（台，套）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35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个）	20			41	

十、 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泰宁县司法局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 财 政 性 资 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 性 资金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其他 资金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其他 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	7.72	7.72	7.72	0	0	0	7.72	7.72	7.72	0	0	0
货物	2	7.72	7.72	7.72	0	0	0	7.72	7.72	7.72	0	0	0
工程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服务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泰宁县司法局年初结转和结余 44.43 万元，本年收入 544.91 万元，本年支出 588.91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43 万元。

（一）2018 年收入 544.91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43.65 万元，增长 8.71%，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44.9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2018 年支出 588.91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71.7 万元，增长 13.8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11.0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10.61 万元，公用支出 0.45 万元。

2. 项目支出 77.8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88.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1.7 万元，增长 13.8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601 司法行政运行 501.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2.04 万元，增长 39.5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及经费支出预算增加。

(二) 2040607 法律援助经费 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 万元，下降 15.38%。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案件减少。

(三) 2040610 社区矫正 5.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7 万元，下降 16.67%。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人数减少。

(四)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6.83 万元，下降 77.51%。主要原因是其他司法支出减少。

(五)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使用 2017 年度结余资金。

（六）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6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1.0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10.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0.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16 万元，同比下降 82.61%。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8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与 2017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增加 0%，主要是：2018 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与 2017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下降 0%，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 0.1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活动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5 批次、接待总人数 35。与 2017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82.61%，主要是：公务接待人次减少。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8 年 1 个项目实施绩效监控，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6.08 万元。

共对 2018 年 1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是政法和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津贴，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6.08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政法和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法和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津贴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08 万元，执行数为 43.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62%。主要产出和效果：资金拨付及时到位。

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自评 得分
投入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大于 90%的得满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5	5
		资金使用率	①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	5	4

			/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使用率大于 95%的得满分, 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实际使用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一分, 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	5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得满分, 每违反一条管理制度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5
	资金使用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	5
		项目资金安全性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②是否存在	5	5

			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第一项不符合扣 2 分，第二项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扣 3 分。		
产出与效益	产出数量	办结业务数	计算方法：调解各类纠纷数量达 800 件得满分，每少 50 件扣 2 分	10	10
	产出质量	补助及时性	计算方法：及时发放的补助资金÷发放的补助资金 X100% 标准：控制数	10	10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	计算方法：社区矫正后，重新犯罪率等于 0 得满分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群体满意度	计算方法：表示满意的人数÷参与满意度调查的目标人数 X100%	10	10

（三）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预算金额	12.5 万元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12.5 万元	100%	12.5 万元	100%	0	0
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18 年司法局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 2018 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 100%。 2、成本目标：7 万元司法局部门业务经费用于普法工作支出，0.5 万元司法局部门业务经费用于人民调解支出，5 万元司法局部门业务经费用于帮教矫正支出。目标完成 100%。 3、产出数量目标：2018 年全年调解纠纷 883 件，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10.38%，超额完成年初任务。						

	4、产出质量目标：2018 年调解纠纷成功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5、社会效益目标：2018 年该项目实施后重新犯罪率等于 0，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0%。
资金使用 管理情况	司法局使用的部门业务费所包括的项目：普法经费（含法律援助、依法治县、法律宣传等）7 万元，人民调解 0.5 万元，帮教矫正 5 万元，合计 12.5 万元
存在主要 问题	1、管理制度方面不够健全。没有专门的管理制度来完善资金使用规范性，未有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2、资金分配方式不够合理。我县人民调解业务占工作的很大一部分，然而分配到人民调解方面的业务经费只占总业务经费的 4%。 3、产出效益不够高。产出效益虽然达到预期目标，但是产出效益的方面不够多，较为单一。
相关意见 建议	1、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出台更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到位的及时性以及提高资金的使用率，并且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合法合规性。 2、完善资金的分配。根据上一年度单位的具体业务活动方面，较为合理地分配专项资金，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率并且产出更高的效益。 3、提高产出效益。了解单位的主要业务及产出效益主要方面，更好地提高资金的使用率并且产出更多方面的效益。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9.17%，主要是：办公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

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